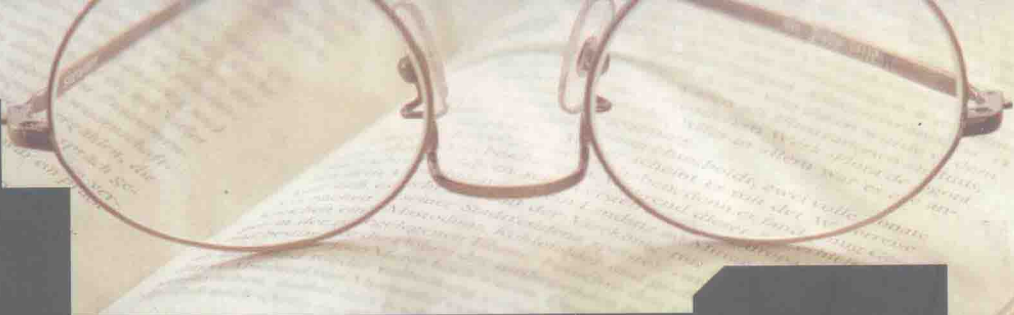




民法概要

案例式

陳國義 著

CIVIL LAW



智勝
BEST-WISE

民法概要

案例式

Civil Law

陳國義 著

智勝文化

民法概要案例式

Civil La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概要—案例式=Civil Law/陳國義 著
—初版—台北市：智勝文化

2002【民 91】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729-224-0 (平裝)

1.民法—中國—案例

584

90022670

作 者/陳國義

發行人/紀秋鳳

出 版/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 100 館前路 26 號 6 樓

電 話/(02)2388-6368

傳 真/(02)2388-0877

郵 撥/16957009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5177 號

總經銷/知識達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傳 真/(02)2312-2288

出版日期/2002 年 9 月初版二刷

定 價/580 元

ISBN 957-729-224-0



Civil Law

by Chen, Kuo-Ye

Copyright 2002 by Chen, Kuo-Ye

Published by BestWise Co., Ltd.

智勝網址：www.bestwise.com.tw

本書之文字、圖形、設計均係著作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序

作者利用教學之餘，以四年的時間來完成本書，當中也歷經數度易稿，蓋三年間我國民法曾有幾次的修改，尤其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新公佈修正之民法債編，其中修改的幅度之大，為歷年罕見，而本書皆引用新修正之法條及資料。

何以採用案例討論方式來撰寫民法概要？蓋作者常有機會在商學院及管理學院教授民法概要一門課，從教學中發現兩個問題：一者，選修民法概要的同學對於艱澀難懂的民法之條文，往往望文而無法生義，唯有透過案例說明，才能使其瞭解法條之內涵；另者，傳統民法概要的教科書，大部分皆以簡要說明，無法引起學習者的興趣，或許案例方式多少可以呈現活潑化，而使初學者易學易懂。

本書之編排以精華版出現，乃考慮到一般民法概要之課程安排，以一學期課程要將民法全部授完，絕非可能，故作者以棄蕪存菁的方式，將一般人對民法應充分瞭解的部分，擇要以案例方式撰寫，藉此使讀者對民法之重要部分及與生活上息息相關的部分能有充分和全盤的瞭解。

本書能夠順利付梓，應感謝二個人，一者，我的助理顏秀雲小姐，她辛苦的幫我打字及校稿；另者，謝瓊慧小姐，她是本書第一位用心的讀者，她除辛苦校稿外，且不斷指正本書的缺點及不適當之處，使本書缺點減到最低。另外，必須感謝我的內人童惠玲老師不斷的鼓勵。也特別感謝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願意出版這本書。

以案例方式來撰寫民法概要，欲達到「周延與恰當」之境界，並非易事也，但作者願意嘗試，故謬誤、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有待他日加以訂正，尚祈前輩先進不吝指正！

陳國義

2002年1月1日

於嘉義縣布袋鎮老家

1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法例 5

第一節 文字之使用、簽名與簽章 6

第二節 確定數量之準則 8

第二章 自然人 13

第一節 自然人的權利能力 14

第二節 自然人行爲能力之區分 16

第三節 人格權 20

第三章 物 29

第四章 法律行爲 39

第一節 法律行爲之意義及其重要分類 40

第二節 當事人何等法律行爲應受禁止 42

第三節 行爲能力 52

第四節 意思表示 63

第五章 法律行為附帶條件 115

第一節 法律行為附停止條件 116

第二節 法律行為附解除條件 120

第六章 期日之計算 125

第七章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131

第一節 一般時效 132

第二節 短期時效 142

第二編 債編總論 151

第一章 契約 155

第一節 契約的意義及其重要分類 156

第二節 契約成立的方式之種類 158

第三節 契約之效力 170

第二章 代理制度 217

第一節 代理的意義及其類型 218

第二節 有權代理 220

第三節 狹義的無權代理 231

第四節 表見代理 234

第五節 代理權之限制與撤回 239

第三章 無因管理 247

第一節 無因管理之意義及其類型 248

第二節 無因管理人之請求範圍 251

第四章 不當得利 259

第一節 不當得利 260

第二節 特殊不當得利 269

第五章 侵權行爲 275

第一節 侵權行爲之意義及種類 276

第二節 一般侵權行爲 278

第三節 特殊侵權行爲 288

第四節 共同侵權行爲 316

第五節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323

第六節 侵權行爲之廢止請求權及廢止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326

第六章 利息之債 339

第七章 損害賠償之債 347

第三篇 債編各論 357

3

第一章 買賣 361

第二章 租賃 383

第一節 房屋租賃 384

第二節 不定期租賃之造成及其法律效果 397

第三節 法定租賃 399

第四節 租用基地建屋 402

第五節 出租人之法定留置權 406

第三章 僱傭 415

第四章 承攬 423

第五章 旅遊 435

第六章 合會 447

第七章 保證 455

第一節 一般保證 456

第二節 共同保證 467

第三節 連帶保證 470

第四節 信用委任 471

第八章 人事保證 475

第四篇 物權 485

第一章 所有權 489

第一節 不動產所有權 490

第二節 土地重要相鄰關係 498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510

第四節 分別共有 530

第五節 共同共有 542

第二章 抵押權 559

第一節 抵押權之定義及設定抵押權之相關人 560

第二節 抵押權之特性 562

第三節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標之物之範圍 570

第四節 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的範圍 576

第五節 抵押人之權利 578

第六節 抵押權人之權利 581

第七節 抵押標之物上有多數個抵押權之存在，其抵押權之次序 584

第八節 抵押權之實行 587

第九節 抵押權之消滅 600

第十節 法定抵押權 605

第十一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608

5

第五篇 親屬 627

第一章 親屬之親系及親等 629

第二章 婚姻 643

第一節 男女婚約之訂定及解除婚約 644

第二節 婚約有效成立 650

第三節 婚姻得撤銷 656

第四節 近親禁婚 662

第五節 重婚 672

第六節 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 677

第七節 判決離婚 684

第八節 兩願離婚 695

第三章 父母子女 709

第一節 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 710

第二節 收養子女 719

第三節 收養關係之終止 730

第四章 扶養權利及扶養義務 743

第六篇 繼承 753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757

第一節 遺產繼承人及其應繼分 758

第二節 代位繼承及其應繼分 764

第三節 同時死亡之繼承問題 769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785

第一節 被繼承人生前曾借錢給繼承人之扣還 786

第二節 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財產給繼承人之歸扣 789

第三節 繼承之方式（一）——限定繼承 793

第四節 繼承之方式（二）——拋棄繼承 798

第五節 繼承之方式（三）——無限繼承 804

第三章 遺囑 819

重要名詞索引 835

PART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三章 物
- 第四章 法律行爲
- 第五章 法律行爲附帶條件
- 第六章 期日之計算
- 第七章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本編摘要

民法總則共分七章，其中包括：法例、人、物、法律行爲、期日與期間、權利之行使，總計一百五十二條條文，另有民法總則施行法十九條。本書僅以下之重要部分加以闡述：

一、法例

所謂法例，係指全部民事法規（不限於民法）所適用之共同原則。

二、自然人

自然人因出生而享有權利能力，但可否完全獨立的爲法律行爲，則必須具有完全行爲能力。而自然人之行爲能力依其年齡而分爲無行爲能力人、限制行爲能力人、完全行爲能力人。

三、物

物可分爲動產、不動產。另孳息可分爲法定孳息及天然孳息，其將與民法物權編中有所關聯。

四、法律行爲

所謂法律行爲，係指欲發生私法上效果而以意思表示爲要素的一種適法行爲之謂。法律行爲一章乃是民法總則編之核心問題，其中必須探討以下的問題：

- （一）法律行爲之重要分類
- （二）當事人何等法律行爲應受禁止
- （三）行爲能力
- （四）意思表示

五、法律行爲附帶條件

所謂條件，係指當事人爲法律行爲時，以將來客觀不確定事實之成就與否，作爲決定法律行爲之發生或消滅之附款之謂。

法律行爲附帶之條件重要者，有下列二種：

- （一）法律行爲附停止條件
- （二）法律行爲附解除條件

六、期日之計算

期日之計算涉及法律行為期間之開始與終止，固有其重要性。其中重要者，有下列三項

（一）期日之起算點

（二）期日之終止點

（三）期日之終止點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又如何延長

七、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所謂消滅時效，係指請求權之不行使繼續達到一定期間，以致於該權利歸於消滅的事實。其中包括一般時效及短期時效。

總則之規定，皆為民事法律之基本觀念，原則上總則之規定可以適用於民法中關於財產法之部分，但並非完全可以適用於身分法之部分。

CHAPTER

法 例

第一節 文字之使用、簽名與簽章

第二節 確定數量之準則